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84232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5日

商 标

留乡居

申 请 人 四川众口味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锦韵路533号4栋1层109、102号

代理机构 万商云集（成都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茶馆；快餐馆；烹饪设备出租；餐具出租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饭店；餐馆预订；备办宴席服务；外卖餐馆